**重庆市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政府采购[成本](http://www.lawtime.cn/info/gongcheng/gcjflw/2011072121269.html)，方便政府采购[当事人](http://xingzheng.lawtime.cn/xzsscjrdangsire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http://www.lawtime.cn/info/shangwu/qmlaw/)》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和区县（自治县）进行网上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政府采购是指使用重庆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http://www.lawtime.cn/info/gongsi/jianduguanli/)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条** 网上政府采购范围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适合网上政府采购的项目。

**第五条** 市级和区县（自治县）网上政府采购工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实施。网上政府采购活动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进行。

第六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依法对网上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网上政府采购的办理程序：

（一）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预算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核确定采购方式和采购时间，由采购组织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和部门集中采购单位）组织实施。
　　（二）采购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项目的，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网上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部门集中采购单位组织网上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网上政府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网上政府采购。
　　（三）采购组织机构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http://www.lawtime.cn/info/zhaobiaotoubiao/zhaobiaowenjian/)（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询价文件，下同），经采购人网上确认后，一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应当上网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http://www.lawtime.cn/info/zhaobiaotoubiao/toubiaowenjian/)（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竞标文件或询价采购报价文件，下同），在规定的时间参加网上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报价）。
　　（五）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网上[开标](http://www.lawtime.cn/info/zhaobiaotoubiao/kaibiao/)（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下同）。网上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确认，若有异议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提出。
　　（六）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进行网上评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或询价评判，下同），评标完成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网上发布拟[中标](http://www.lawtime.cn/info/zhaobiaotoubiao/zhongbiao/)（成交，下同）公告。
　　（七）公示期满后，政府采购当事人无异议，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网上签订采购合同，同时生成纸质合同。
　　（九）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网上开标记录和网上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经采购组织人员、采购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八条** 参加网上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持有[电子签名](http://www.lawtime.cn/info/shangwu/qmrz/)认证证书。

**第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所做的网上政府采购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对所做的操作承担法律责任，其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不得租借或转让。

**第十条** 网上政府采购采用询价方式的，若询价文件中已经确定成交规则，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不组建询价小组，由网上政府采购系统自动评判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中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www.lawtime.cn/info/zhaobiaotoubiao/zhaobiaotoubiaoguanlibanfa/)》（财政部令第18号）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网上投标无效，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拒收：
　　（一）未按网上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二）未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的；

（三）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等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文件不完整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进入重庆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时间，视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发送时间。
　　投标文件进入重庆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时间，视为采购组织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接收时间。

**第十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定期将网上政府采购资料制作成光盘存档，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资料内容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拟中标公告和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质疑回复、系统日志等。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网上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http://www.lawtime.cn/info/piaoju/baozheng/)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财政局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正在进行的网上政府采购活动：
　　（一）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出现故障，用户不能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
　　（二）网上政府采购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网上政府采购操作或采购结果出现错误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 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而又无法及时妥善解决的，采购组织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认定后，宣布正在进行的网上采购相关操作行为及结果无效。
　　宣布采购结果无效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用非网上[政府采购方式](http://xingzheng.lawtime.cn/zfcgfs/)组织采购；或待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故障排除后，择日组织网上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市级和区县（自治县）应使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对定点采购（含协议供货采购，下同）进行管理，定点采购交易操作应当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

**第十七条** 供应商认为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进行网上质疑或投诉，有关单位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电子签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第十九条** 采购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网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对网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http://www.lawtime.cn/info/xiaofeizhe/xfzxh/20111123/52269.html)，或采取不正当方式干预网上政府采购工作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